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上午12:00在公司办公地侨鑫国际37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6）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